

## 附件四

###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

#### 一、經費補助原則、項目、範圍及比例：

- (一) 各計畫之核定原則、補助項目標準及上限依當年度規定辦理，核定補助金額以各補助項目之申請金額乘規定之補助比例，並與補助金額上限兩者取低值；有關前述之補助比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一一〇-一一三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視各級政府實際需求及中央預算編列情形，酌予分配，且不超過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比例。
- (三) 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空污費、線補費、臺灣本島至離島地區運費，或經本局核定之其他費用，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用地經費、工程管理費、補助設施之後續維運費用、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倘已涵蓋在採購契約價金之內者，核撥經費時該部分價金將不予認列；惟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報准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各項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執行單位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
- (二)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已發生契約責任，並有特殊原因，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權責機關核准者，同意保留至次一年度繼續執行外，餘各項補助案件均應於預算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驗收並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否則得撤銷補助，原核定之補助經費將逕繳國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及其他已明定不得保留至次一年度繼續執行之補助案件，概不受理預算保留之申請。

- (三) 各執行單位未依核定時程辦理者，得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經調整或撤銷補助者，應繳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業已發生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應由受補助之執行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 (四)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倘有全部或部分無法執行者，執行機關應於規定之發包作業期限內，將無法執行部分之補助經費主動回流本局再為利用。倘有延誤導致經費繳返國庫者，同一補助案件將不再補助，並得暫停核定該執行機關次年度同一類型之補助案件。

### 三、經費核撥原則

- (一) 申請補助案件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區域中心或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本於誠信原則規劃，於需求申請書分別載明。
- (二)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 實際核撥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除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外，無其他經費來源者，為「契約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但地方

政府自籌金額明定為定額者，為「契約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2. 除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外，尚有其他經費來源者，為「契約金額 $\times$ 中央補助金額 $\div$ （中央補助金額 $+$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 其他經費來源金額）」。但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明定為定額者，為「（契約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times$ 中央補助金額 $\div$ （中央補助金額 $+$ 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明定為定額者，為「（契約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 $\times$ 中央補助金額 $\div$ （中央補助金額 $+$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皆明定為定額者，為「契約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
3. 若核定之補助案件(項目)無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則依「契約金額 $\times$ 該案件(項目)之補助比例」計算，但不得逾核定補助金額。
4. 上開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以備查之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為準。
5. 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之費用，應計入上開契約金額；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之費用，應排除於上開契約金額。契約金額倘逾本局備查之定稿計畫書所載總預算金額，經提出合理說明者，以定稿計畫書所載總預算金額為上限計算之。

(四) 請款期別、時機及比例：

1.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分二期請款。第一期為當年度五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四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應核撥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期為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請領當年度

五月至十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

2. 屬基本維運性質之案件，比照前日期程及比例辦理。但有業務執行經費需求者，得申請預撥經費(以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或依實際達成付款條件，向本局申請撥付。
3. 前二目以外之案件，原則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款於補助案件完成發包作業或依程序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款為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或免填結算驗收證明書案件確認辦理完竣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所餘款項。但受補助單位因履行契約付款條件，所請領之第一期款已不足支應，得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或期中報告核定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如驗收紀錄等佐證資料)，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4. 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以執行完成後一次請款為原則，惟經公路總局審認已完成階段性執行工作或績效目標者，得分階段申請補助金額。

四、本計畫補助(貼)業者相關款項，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接受補助之執行單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五、對於本計畫之個別補助項目，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各該補助項目之經費核撥時，優先適用各該作業規定；其未明定事項，依本原則辦理。